附件1

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

（全联全控）工作方案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能够有效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事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是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权力公开透明”必须完成的重要政治任务。为切实做好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工作，强化对排污单位的全过程监管，依据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统筹谋划、应联尽联、突出重点、分步推进、统一标准、共享互联的原则，用1年时间打通省市县各级生态环境信息系统，建设全省统一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管理系统，实现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网络全覆盖、数据全联网，用2年左右时间实现全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有效提升生态环境部门“非现场”监管能力，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出台江苏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完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工作机制，尽快制定出台江苏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规范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发挥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效能。重点明确排污单位、运维单位相关责任以及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设备的建设联网、运行维护、数据管理、监督执法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要求。切实解决各地对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工作缺乏有效抓手、管理标准低、力度弱、数据质量不高、仪器运维不到位以及部分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问题。（生态监控中心、监测处负责，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落实，不再列出）

（二）明确符合江苏实际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工作管理需要，出台相应的制度规范，明确我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颁发、变更排污许可证时，原则上都应要求排污单位采取自动监测的方式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从制度上保障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全覆盖。（环评处、监测处、生态监控中心负责）

（三）确保排污单位按期完成联网工作。结合江苏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和执法年度计划，持续开展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联网“回头看”，督促排污许可证中规定需开展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与省级联网。建立申请暂缓联网排污单位现场核查工作机制，做到只要申请暂缓联网必定组织现场检查。凡是符合安装联网条件但未安装联网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涉嫌违法行为的依法立案查处；确不符合安装联网要求的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意见及佐证材料，做到超期未联网排污单位逐步“清零”。（环评处、执法监督局、生态监控中心、监测处负责）

（四）加强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过程监控。全面推动涉水排污单位按照“动态管控”相关要求开展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参数、校准参数、标样校验（核查）参数、工作参数的实时上传工作，实现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过程、工作状态全监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2号）》要求，推进典型行业标记工作，按期完成工况参数和设备状态参数联网。研究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动态管控”相关技术，适时出台废气自动监测设备“动态管控”相关标准，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有效。（生态监控中心、监测处、法规科技处负责）

（五）完善自动监控手段，强化排污单位过程监控。加强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工况监控等监控技术应用。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组织督促辖区内所有列入全省自动监测监控联网清单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放口、自动监控站房、治污设施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0吨及以上的企业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在其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开展监控视频的管理和重点企业贮存环节监控视频AI分析，按要求提供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及视频存储空间。所有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设施、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火电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实现排放过程工况监控与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生态监控中心、监测处、固体处、固管中心负责）

（六）建立全省统一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管理系统。依托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试点工程和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成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管理系统，进一步优化功能和性能，接收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数据。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本地生态环境大数据分中心建设，全面整合辖区内自建的各类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系统，2021年底前将县（市、区）级自建系统数据并入生态环境大数据分中心，并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归集共享。（生态监控中心负责）

（七）推进自动监测监控联网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指导排污单位按照HJ-75、HJ-76、HJ-353、HJ-354、HJ-355、HJ-356 、HJ-212等相关标准规范，做好自动监测设备的采购、安装、联网、运维和数据传输工作，有序组织自动监测设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排污单位开展规范化改造。督促排污单位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5项技术指南开展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工况监控系统的建设及联网工作，同时加快推动5项技术指南提升为江苏省地方标准。（法规科技处、生态监控中心、监测处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进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工作。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厅领导任副组长，厅综合处、监察处、财审处、环评处、监测处、执法监督局、宣教处、机关纪委、生态监控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生态监控中心会同省环保集团负责具体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是推进该项工作的地方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做好辖区内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安装联网工作，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本项工作，建立自动监测监控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确保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无死角、全覆盖，切实做到“应联尽联、全省互联”。

（三）严肃执纪问责。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工作是一项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省厅将作为重点任务纳入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每月调度工作进展。驻厅纪检监察组组织执法、督察、监控等部门开展“四不两直”现场检查，对履职不力、进度迟缓、弄虚作假的行为，通过平台进行预警，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追究问责。

（四）健全投入机制。利用市场化手段，充分调动排污单位、省环保集团及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力量，进一步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建立“排污单位为主、市场投入为辅、环保集团兜底”的资金投入机制。对自动监测监控数据无异常的排污单位“无事不扰”，对自动监测监控数据超标（异常）频繁的排污单位开展联合惩戒。

（五）强化公众监督。将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名录中的排污单位纳入企业“环保脸谱”的评价范围，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行等情况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氛围，倒逼排污单位加强自律，主动承担治污责任。